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。
- 2、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，合同能否按时履行、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括

近日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斯卡”）与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科院”）共同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瑞恒”）签订了合同价款总额为 106,000,000 元整的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盛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0MA1P371R4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合成材料、蒸汽的生产、销售；售电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316 室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6 日

江苏瑞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江苏瑞恒未与拉斯卡发生类似业务。

3) 履约能力分析：江苏瑞恒经营状况良好，完全能够履行与拉斯卡达成的各项交易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2、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：

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白永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663778147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环境科技研究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工程总承包；环境影响评价；环境规划、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环境保护信息咨询；环境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施工；市政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施工；环境监测；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及药剂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境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服务培训；环保设施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南京市建邺区通江路 16 号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8 月 08 日

环科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) 合同双方：

发包人：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司

2) 工程名称: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

3) 工程内容及规模: 焚烧处置能力为: 危废 67 吨/天 (20,000 吨/年, 7,200h/年) 的焚烧系统一套。

4) 工程价款: 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(小写金额: ¥106,000,000 元)

5) 付款方式:

	内容	付款比例
第一次付款	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20%	20%
	提供可研报告后 10%	10%
第二次付款	主体设备发货前	20%
第三次付款	机械竣工	10%
第四次付款	完成考核	20%
第五次付款	第一年质保金	10%
第六次付款	第二年质保金	10%

6) 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拉斯卡资金充足, 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,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 106,000,000 元整 (含税),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15%, 根据项目进度,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3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, 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, 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